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浦银安盛泰和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时间:2021年11月30日至2022年2月28日

重要提示

1、浦银安盛泰和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中基金,采用契约型开放式的方式。本基金每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6个月,最短持有期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期满后(含到期日)投资者可提出赎回申请。认购份额的“6个月持有期限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6个月持有期限到期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6个月对日,若6个月后无对日的,则该日为基金最后一个工作日为到期日,若该对日为非工作日,则到期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内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5、浦银安盛泰和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将自2021年11月30日至2022年2月28日向社会公开发售,发售渠道为本公司的直销中心、电子直销和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周六、周日电子直销和部分销售网点照常办理业务,具体时间安排详见本公司公告正文)。

6、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若已经在本公司开立基金账户的,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

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电子直销可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7、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若投资者在不同的销售机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责任。如果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则需要在该销售网点增开“交易账户”,然后再认购本基金。

8、投资者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具体份额数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9、本基金在其他销售机构销售网点、电子直销渠道认购以金额申请,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0.1元(含认购费),最低追加认购金额为0.1元(含认购费),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在直销机构(柜台方式)首次单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万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认购的数额限制。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10、在募集期间内任何一日(T日,含募集首日),若预计T日的有效认购申请经确认后,《基金合同》满足生效条件,本基金可于T日结束募集并于次日(T+1日)公告提前结束募集,自T+1日起(含)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11、销售机构(指直销中心、电子直销和其他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12、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x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irc.gov.cn/fund/>)上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托管协议》。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3、本公司在募集期内还可能增加新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查询。

1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28-999或(021)33079999咨询认购事宜。

15、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28-999或(021)33079999咨询认购事宜。

16、基金管理人会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7、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基金的基本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者根据所持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每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6个月,最短持有期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期满后(含到期日)投资者可提出赎回申请。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中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中基金、股票型基金。投资基金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

一、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一)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泰和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浦银安盛泰和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FOF)

基金代码:A类:012787; C类:012788

(二) 基金类型

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三) 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每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6个月,最短持有期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期满后(含到期日)投资者可提出赎回申请。

认购份额的“6个月持有期限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6个月持有期限到期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6个月对日,若6个月后无对日的,则该日为基金最后一个工作日为到期日,若该对日为非工作日,则到期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申购份额的“6个月持有期限起始日”为申购申请确认日;“6个月持有期限到期日”为申购申请确认日的6个月对日,若6个月后无对日的,则该日为基金最后一个工作日为到期日,若该对日为非工作日,则到期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对于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即原份额)红利再投资获得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按原份额的持有期限计算,即红利再投资获得的基金份额与原份额“6个月持有期限到期日”相同。

(四)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 基金份额面值

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 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七) 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运用主动资产配置和优选基金的投资方法进行投资,在合理控制风险并保持基金资产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二、直销机构

(1)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981号3幢316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淮海中路381号中环广场38楼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徐薇

网址:www.py-axa.com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上海直销中心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查询基金账户开户确认与否,如果开户确认成功则可以得到基金账号。

(2) 缴款

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将足额认购资金以银行认可的付款方式(现金缴款除外),划入本公司上海直销中心在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

户名: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第一营业部

银行账号:979901539000000013

① 投资者在办理汇款时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A.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称。

B. 投资者应在“汇款备注栏”或“用途栏”中准确填写其欲购买的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募集基金的名称或代码,因未填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认购失败由投资者承担。

机构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客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责任。

② 如果机构投资者在认购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但下一工作日资金足额到账,则下一工作日将作为认购有效申请日,若下一工作日资金仍未足额到账,则该笔认购申请无效。

③ 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机构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A. 机构投资者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称。

B. 投资者应在“汇款备注栏”或“用途栏”中准确填写其欲购买的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募集基金的名称或代码,因未填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认购失败由投资者承担。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客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责任。

④ 如果投资者在认购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但下一工作日资金足额到账,则下一工作日将作为认购有效申请日,若下一工作日资金仍未足额到账,则该笔认购申请无效。

⑤ 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A.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

B.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

C.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

D. 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3) 认购

汇款已经到账并完成开户的投资者,可以办理认购申请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① 填妥并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②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或存款凭证(如有);

③ 不与开户手续同时办理的认购交易,需提供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 认购确认结果查询

认购申请得到受理的投资者,可在自申请日(T日)起第二个工作日到上海直销中心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或登陆本公司网站查询认购确认与否,待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查询到基金认购份额。

(二) 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一) 投资者无效认购资金将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由各销售机构及时将无效认购资金划入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二) 本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全部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投资者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账户,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由注册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一) 募集期截止后,基金管理人根据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数据,将募集的属于本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立的资产托管专户,并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注册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认购份额、利息等的证明。

(二) 若本《基金合同》达到法定生效条件而导致本《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因基金募集行为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已募集的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认购本基金的投资者。

七、本次基金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981号3幢316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淮海中路381号中环广场38楼

成立时间:2007年8月5日

法定代表人:谢伟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207号

注册资本:191,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1%的股权;法国安盛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39%的股权;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持有10%的股

权。

电话:(021)23212888

传真:(021)2321280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网址:www.py-axa.com

联系人:徐薇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邮政编码:100031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成立日期:1996年8月7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4]101号

组织形式: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28,365,5